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

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92,026.4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4,341,973.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4,147,301.16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9,552,043.7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4,473,746.60	33,599,98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92,026.49	41,143,558.44	115,070,648.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4,147,301.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9,552,043.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073,73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607,39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073,731.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67,666,788.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依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67,666,788.1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既定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注重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

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